

余斌 著

舊時勾當



提前怀旧续编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

014038926

I267.1

1127

V2

阿

著

舊時勾當

提前怀旧续编



I267.1

1127

V2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北航

C1727072

Copyright © 2014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著作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旧时勾当：提前怀旧续编 / 余斌著. —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4

(闲趣坊)

ISBN 978-7-108-04812-7

I. ①旧… II. ①余… III. ①杂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74103 号

责任编辑 张 昱 郑 勇

封面设计 康 健

责任印制 郝德华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100010)

网 址 www.sdxjpc.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7.875

字 数 155 千字

印 数 0,001—8,000 册

定 价 25.00 元

(印装查询：01064002715；邮购查询：01084010542)

自序

有道是“计划赶不上变化”——在我的计划中，这本书是要以“提前怀旧”做书名的，未料悬想中的书名被提前用掉了。只好另外想辙。

我一直觉得给书起名是件让人头疼的事，不管切题，还是不切题。眼前的这本书与前一书（《提前怀旧》）性质上并无不同，都是关于记忆，所写大多是我青少年时代（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经历的人与事，写法也一般无二。书中的有些篇目，写作时间上还早于《提前怀旧》中的大部分文章，如《洗澡》、《曙光电影院》等篇。编前一书时未收入，除了不想让书太厚之外，实因我还有个也许是多余的计较，即是从内容上再做些细分，有个大致的归类：毛泽东去世、林彪“折戟沉沙”等等，都是围绕大事件，比较“政治”，为一类；洗澡、剃头、穿衣戴帽之类，皆为日常琐细，为一类。拉大旗做虎皮，仿巴尔扎克《人间喜剧》中的划分，它们就应可视为我的“政治生活场景”、“私人生

活场景”。当然,那是个无“私”的年代,我亦懵懂,加以个人经历实非所重,不过是以自己的所历所闻所感为一个时代的生活做注而已,所以不如说是“日常生活场景”更来得恰当。

这样的划分的确有些多余。一方面,回想那些大事件,我的视角——不论为过去,为现在——大体上是个人化非“政治”的,所谓“琐碎叙事”,故于其中亦不难嗅到几分日常生活的气息;另一方面,所谓“火红的年代”,日常生活也为“政治”的气氛所笼罩,“革命”的印记居然无所不在,而我也愿意去发现“革命”在最世俗、日常的情境中的出演。如此这般,“政治生活场景”与“日常生活场景”实在是经常重叠在一起的,本书中的一篇,我甚至特意用“政治生活场景”做了篇名,其意固在诙谐(高调与儿戏的相映成趣),却也是写实的还原。

《提前怀旧》一书原本四年前就该出来了,若当时黄山书社出了,书名是叫“以怀旧的名义”的,《万象》杂志上广告已先行登出。最后在下厂之前被叫停,纯属“躺着中枪”的性质,留下的唯一印记就是已经设计好的封面。这封面《万象》王瑞智君发给我看过:绿色的调子,书名之外在某个角落放了一只上有毛体“为人民服务”字样的军用挎包,当然可以视为那个时代的某种符号。我不大能接受那设计,觉得太软:传递的信息仿佛只是怀旧的温情,我所要的反讽的调子则见不出。记得还看到过另一个方案,是用牛皮纸做封面,其上红色的图案化的天安门,连同它的光芒万丈,书名的几个字则是“文革”年间常见的美术字体。我不知道是否有点政治波普的味道,反正挂

在老外家里制造红色中国的异域情调挺合适,当下开发的旅游产品里也有这一类。比起浅绿色调的温软,这里似乎有了一点硬度,距离感也是有的——典型的“革命”美学在新的商业化语境必生他义,但这不是我所要的那种距离感。总之,我不想我的记忆以小资化的方式被消费。

这也是我起初一直不愿径以“提前怀旧”为书名的原因——既然我在《万象》上开的专栏叫“提前怀旧”,做书名原本是现成的。敝帚自珍,倒也不是觉得不可用,只是我想留作他用,也就是,留给眼前的这本书。我对那些“政治”性事件的琐碎叙事里不是没有“怀旧”的成分,但在记述日常生活之时,“怀旧”二字似乎才更多一点它本来的意义。在日常生活中,人是更本色的,而即使在所谓“激情燃烧的岁月”,日常生活之流也还在潺湲流淌,不绝如缕。“政治”当然不仅仅是制造热闹,那个年头过来的人都知道,它如何改变着我们的生活,甚至侵入我们生活最隐秘的角落。但另一方面,“文革”中高唱入云的所谓“灵魂深处爆发革命”又并未当真改变我们,人性依然故我,“天不变,道亦不变”的,是“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一种生活方式,一种习俗的展开,不过是饮食男女的延伸,在泛政治化的环境下,不过以或隐或显的方式变奏罢了。此外,我起初写洗澡、乘凉之类,并没有什么写生活变迁史、风俗史的意思,只是到后来,才觉所写有点革命时代的日常生活的意思,又有生活方式由前现代向现代过渡的意味。主要是因为后一点,让我更愿意在此用上“怀旧”一类的字眼。

从我小时到现在,生活方式的变化,用“天翻地覆”来形容也不为过。可以说,一部生活变迁史就在我们身边展开。其大者,早有人在记述了,我也以为将一种正在消逝的生活记述下来是有意义的,只是我更感兴趣的不是搜集材料,不是查考,也缺少这方面的耐心和训练;我只向自己和周围人的记忆里搜寻材料,那些未必准确却相当鲜活的材料。在我的记忆与想象中,它们都是动态而非静态的,也是其中的动态性让我更有写下来的兴致。打个比方,前煤气灶时代使用的那种煤炉,我当然也关心它的构造它的功能,但我更感兴趣的是怎么生火、怎么加煤,还有由煤炉引出来的故事;说洗澡,则我固然关心老式澡堂子“物质”的一面,然更有兴味的则在回忆在那里的所见所闻,以及泡澡堂的感受。对我而言,日常生活,一种生活方式一种习俗所以有意思,说到底还是因为此中有“人”。

就为想着葆有记忆的一份鲜活,我不时地让自己回到过去的视角中去,希望不仅以回望的姿态,同时也以某种身在其中的“在场”感受呈现记忆。那视角当然是属于童年、青少年时期的。“少年不识愁滋味”,我常想起一部以“二战”为背景的英国片《希望与荣耀》,片中的主人公九岁的比利和他的同龄人仿佛拥有一个与成人完全不同的世界,残酷的战争于他们只是一场大型游戏的布景,我还记得片尾的情节:暑假过去,比利蔫头耷脑去学校开始他的新学期,自在放纵的假期结束了。然而他走进学校看到的是,校舍在德军的轰炸中已成一片废墟,目瞪口呆片刻之后,比利和他的同学爆发出一阵欢呼——他们

可以不用上学了！此中的幼稚荒唐自不待言，然而也不能不说，它自有它的真实性，一种奇异的真实。我想我的青少年时代的生活也是相通的，尽管那是一个匮乏、扭曲的时代，既无“希望”也不“荣耀”，我们对世界的好奇心，那一份新鲜感，却仍然顽强蓬勃不可遏止地以异样的方式滋生，即使是“小儿科”的萌芽形态，也还倒映着“饮食男女”的日常生活之流。

所谓“怀旧”，当然牵扯着过去的人与事，那些消逝了的场景，另一方面，“昨日重现”的，也是那一份不可复得的少年心性，好奇心、新鲜感，以及与之对应的那个世界里的机趣盎然吧？

余 斌

2013 年 9 月

目 录

自序	1
小儿勾当	1
冲锋枪	1
放鞭炮	4
“掏螃蟹”	6
霸台	8
三结义	13
乱点鸳鸯谱	15
“创收”	16
疑似抽烟	20
记忆南京	22
田园风光	22
淡出	24
乌龙潭旧事	26
黄梅天	30

冬冷江南	32
驱蚊的招数	34
南京话	37
政治生活场景	40
防空洞	40
战备砖	44
检查	46
办学习班	48
洗澡	64
乘凉	75
剃头	89
穿衣戴帽之类	107
夏裳	107
赤膊	109
戴帽	113
风纪扣	115
钉鞋掌	117
煤基	121
菜篮子及其他	128
作为运载工具的自行车	135
载人	135
“二轮车”	138

加重车的故事	139
载物	142
换煤气	144
“自力更生”	148
发东西、分东西	152
附录 人生须得几辆车	154
习泳记趣	157
从“江河湖海”说起	157
当年游泳池	159
考试	163
单纯的日子	165
“分配”插曲	168
江湖之远	170
紫霞湖	173
看电影	177
露天电影	177
曙光电影院	180
旧时美人	184
音乐瞬间	188
从单卡到双卡	188
闭目塞听	191
嘘——，帕格尼尼要出场了！	194

“老帕”	198
倾心波切利	200
又见莎拉·布莱曼	202
逝去的歌声	204
今天是你的生日	206
“小白鞋”	210
“先辈”	234

小儿勾当

冲锋枪

小男孩在玩具柜台赖着不走，多半是闹着父母给他买汽车，更可能的是，买枪。这样的闹法是否能得逞，取决于多种因素：家庭经济状况，父母彼时的心情，所要的枪价格的高下，理由是否充分，等等。小儿在大人面前处于绝对的劣势，他们想讲理时可以有很多出乎你的理解范围之外的理，倘不耐烦跟你讲理，也有的是办法打发你。有时候还颇似衙门作风，踢皮球，父亲说，“找你妈去”，到这边，当妈的说，“跟你爸说”。你最容易搬出的理由事实上也很无力，比如，“小三、阿五他们都有了——”那么他们的话是现成的：“怎么不比好的？小三都能帮家里倒痰盂了，你呢？！”

所以到最后唯有耍赖，最好又在大庭广众之下，形成不可收拾的局面。大约五岁时，我有过那么一回，在彼时的中央商场。据说许多家长带着小孩逛店，若非早有意向，通常会避开

玩具柜台，绕道也在所不惜，仿佛那里是个雷区——确也见过小孩一面死命攀住柜台，一面大放悲声，哭得上气不接下气，原因嘛，还用说？

那次父母未加防范，也是我通常还算“懂事”（也可以说“识相”）的缘故。总之，从玩具柜台经过，有个家长正在给小孩买一种玩具冲锋枪，仿苏制的，后来在苏联“二战”片里常看到，枪管上有洞孔，下面的弹仓是个圆盘，与德式、美式的不同一望而知。这枪是用电池的，枪管上的洞孔蒙着红塑料片，一扣扳机便从那里透出红光来。营业员正试给买者看，红光闪闪。我立马走不动了，被这武器的“先进性”吸引。

接下去自然是缠着要买，并且态度异乎寻常的坚定，表现在行动上，是坚决不挪窝，并且伴以大声的哭泣。我说过的，平日比较“懂事”，因此此事带有突发性，他们似乎有点乱了方寸，父亲拉扯无效后居然蹲下身来“做思想工作”，显然是碍于这失控场面引来的众多顾客的目光。但是有什么理由能比眼前冲锋枪的“先进性”更有说服力呢？随便他们给戴高帽子，说我从来都是听话的好孩子；还是使缓兵之计，说下次再买；又或避重就轻，让步买支手枪；或者威胁，声称晚上原定要看的动画片《红军桥》取消，我均不为所动。是母亲先松的口，父亲愤愤地搁下句话，是从这小事升华出来的，对我将来的一个大判断，大意是这样下去，肯定没出息。

即使更阴暗的预言，也不可能冲淡我得到冲锋枪后的一团高兴。接枪在手时一诺无辞又心不在焉地答应了妈妈自每日

起床自己叠被到玩到天黑一定回家的所有要求，眼睛犹自死盯着枪，我知道君临天下一统江湖的日子就要到了。

其时我们住在一部队大院里，一帮差不多大的孩子从幼儿园回来就楼上楼下地疯，最起劲的，乃是打仗的游戏，各自带着家伙。我们并不是唯武器论者，然而尖端武器拥有者的话语权又是不言而喻的。如果有点孩子王的素质，再加上武器的“先进性”，那就好比金庸小说里写的：“倚天一出，谁与争锋！”

拥有冲锋枪的第二天，我就成了司令。原司令的家伙是支手枪，用火石的，扣动扳机会喷火星，“倚天”未出之前，最具“先进性”。起初他说我该当副司令，大官都是手枪，语气非常之不容置疑，就像在说“党指挥枪，绝不允许枪指挥党”。但后来他的态度软下来：他可以当副的，冲锋枪由他拿着，紧跟在我身边。领袖欲有时候很害人的：我依他之说当了持手枪的司令，并且马上下达冲锋令，举着喷着火星的枪，手一扬高喊“冲啊！”就往楼下奔，奔到楼下发现身后没人——喽啰们都围着副司令要“玩一把”哩。

当然，冲锋枪很快收回了，而且看在让我允许他们玩一会儿的分上，司令的宝座我还是继续坐下去。只是好景不长——没过几天，“副司令”把他老子的手枪枪套偷出来了，他爸爸的手枪总是锁在抽屉里，枪套却会随便放。那支喷火星的手枪硬塞在枪套里，根本盖不上，可当他神气地拔出枪时，我知道自己应该让位了。我们崇拜枪，真枪，那是什么感觉？哪怕我们面对的，不过是一只枪套。

放鞭炮

放焰火、放鞭炮，的确是件“触目惊心”的事儿——焰火所以触目，鞭炮所以惊心。也是过于触目惊心了，有时还这里那里酿成火灾，有好几年，各大城市都禁放，要想放就得“礼失求诸野”，跑郊区或是乡下去。无如不触目惊心一下，似乎年就过得不像个样子，开禁的呼声渐高，这事儿顺从民意难度不大，普天同庆的氛围的确也有助于造就和谐社会，于是渐渐就真的开禁。去年年三十处处烟花爆竹，坐在家中，也仿佛周遭都是电闪雷鸣。待烟花鞭炮声沉寂下去，却是睡意全无，便下楼去巡视战场。空气里弥漫着硫磺味，小区的中心广场上一片狼藉，鞭炮的碎屑之外，还有大大小小的烟花的残骸，大的高齐膝盖，一个得要一两百元，看着另有一番触目惊心。

之所以心惊，是因为想起了小时的放鞭炮。只限于鞭炮——焰火是过国庆时公家放，鞭炮是过春节时自己放。小时我是鞭炮的热烈爱好者，过年的头等大事，便是这个。但是“伤哉，贫也”，对绝大多数家庭而言，让小孩敞开了放鞭炮简直不可想象，只能是意思一下。鞭炮的花样与今简直不可同日而语，大的是天地响，一角钱一枚；小的有两种，一种声音较小，哑炮较多，另一种声音大，而且炸响时伴以闪光，叫作电光鞭的，两毛五或五角钱一挂；又有一种介于大小之间，我们称为小地雷，只响一声，却似比天地响更能振聋发聩，是五分钱一个。我的鞭炮钱最多时也没超过一元，每年过年都会在鞭炮摊前委

决不下。天地响太奢侈了,不敢问津,小地雷也嫌贵,只能偶尔一买,到最后买下的,差不多总是电光鞭。

电光鞭两角五一挂的是五十响,五角一挂是一百响,点着了噼里啪啦,哪消一分钟?几秒钟就没了。那时候就只能干瞪眼看着人家放,这好比玉盘珍馐当前而只有流口水的分,简直难以忍受,所以大多数小孩都像我一样,把鞭炮辫子解散了一颗一颗地放,如此就可将兴奋延续到过节之后。

鞭炮的“辫子”是由引线编织交缠而成,解散了一颗颗卸下因此是桩细巧的活,得小心翼翼,稍不留神就会弄得引线与主体分家。没了引线的鞭炮也还是不抛弃不放弃,通常是拦腰掰开,将手中点炮的纸媒吹出火苗来,往上一燎,直接引燃火药,也可有灿烂的刹那。然而毕竟是鞭炮,总要一声轰响才算是修成正果。其实店里也有拆散了论颗卖的,电光鞭是一分钱两颗或两分钱三颗吧,常可见小男孩蹲在路边小店的鞭炮摊跟前,眼不错珠盯着摊主一五一十地数,唯恐少算或是以次充好。

拆下的鞭炮都放在衣服口袋里,初时进去掏摸,满满当当,那感觉不啻腰缠万贯。后来口袋就渐渐瘪下去,只剩得些少几颗和摩擦震动不免弄出的火药粉。到最后空空如也,掏出来的是断了的引线外加乌漆抹黑的手,不免大感惆怅。唯其金贵,即使拆成一颗一颗,也不肯率尔点燃一扔了事。于是玩出很多花样。比如跑到防空洞里去放,比如弄个用过的药瓶放进鞭炮点着引线浮于水上,看其炸出水花四溅。也可插进钥匙孔里,